

文稿

親人師友對紀昀著述之影響

黃瓊誼* 王鵬凱**

從家世背景而言，紀昀生長於書香門第。其高祖紀坤，為崇禎中諸生。著有《花王閣剩稿》一卷。祖紀天申，為監生。父紀容舒，為舉人，官至雲南姚安府知府。著有《孫氏唐韻考》五卷、《玉台新詠考異》十卷。而其從游師友，不乏高才俊逸、博學鴻儒之輩，劉統勳、阿桂、戴東原、王昶、王鳴盛、錢大昕、翁方綱、朱珪、彭元瑞、劉墉等人，盡皆有名於世。紀昀的家世以及遭遇到的師友，對其著述也都有著影響，這種影響主要是在思想層面上，今舉例分別簡述於下。

一、親人的影響

對紀昀影響深遠的親人，一是其父紀容舒（姚安公）；一是其兄紀暉（晴湖公）。紀昀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屢屢記載二人言行¹。在紀昀思想中一些重要的觀念，如重實學輕空談、主張神道設教的鬼神觀反對理學無鬼神之論、對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的抨擊、以禮法節制情慾反對苛刻的禮教等觀念，都有這二人影響的痕跡。

在《灤陽續錄》卷三中，紀昀不諱言其族祖在大兵圍城之際，尚考證古書真偽，故不及逃生而遇害，意在警惕讀書不通、不明世事，迂腐的學究。或許因為紀家曾發生這樣的慘事，在姚安公的教誨下，紀昀所以才會特別重視實學。

先姚安公曰：「子弟讀書之餘，亦當使略知家事，略知世事，而後可以治家，可以涉世。明之季年，道學彌尊，科甲彌重，於是黠者坐講心學，以攀援聲氣，樸者株守課冊以求取功名，致讀書之人，十無二三能解事。崇禎壬午，厚齋公攜家居河間，避孟村土寇，厚齋公卒後聞大兵將至河間，又擬鄉居，瀕行時，比鄰一叟，顧門神嘆曰：『使今日有一人如尉遲敬德、秦瓊當不至此。』汝兩曾伯祖，

*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專任講師

**南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

¹ 記載其父紀容舒之事有 81 條、其兄紀暉之事有 19 條。

一諱景星，一諱景辰，皆名諸生也。方在門外束襜被，聞之，與辯曰：『此神荼鬱壘像，非尉遲敬德、秦瓊也。』叟不服，檢邱處機《西遊記》為證。二公謂委巷小說不足據，又入室取東方朔《神異經》與爭。時已薄暮，檢尋既移時，反覆講論又移時，城門已闔，遂不能出。次日將行，而大兵已合圍矣。城破，遂全家遇難，惟汝曾祖光祿公、曾伯祖鎮香公及叔祖雲臺公存耳。死生呼吸，間不容髮之時，尚考證古書之真偽，豈非惟知讀書，不預外事之故哉？」²

紀昀稟承庭訓，因此在治學上講求的是「以實心勵實行，以實學求實用」³、「讀書以明理，明理以致用也」⁴，如在編次《四庫全書》子部諸家時，就特意將「舊史多退之於末簡」的農家、醫家這兩類，緊列於「禮樂兵刑，國之大柄」的儒、兵、法三家之後，看重的就是其有濟眾之實用⁵。

紀昀以其庭訓，或自身見聞經驗⁶，讓他確信有鬼神的存在⁷。尤其是

² 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二冊，前揭書，頁 532。

³ 《姑妄聽之》卷二，前揭書，頁 410。

⁴ 《姑妄聽之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488。

⁵ 〈濟眾新編序〉，紀昀著，孫致中等校點，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一冊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1，頁 179-180。紀昀也提及會為此書作序是「偶見其書，喜其有濟眾之實心，而又有濟眾之實用」。

⁶ 書中例子甚多，如**親見回煞之事**：「余嘗於隔院窗樓中，遙見其去，如白煙一道，出於竈突之中，冉冉向西南而歿，與所推時刻方向，無一差也。又嘗兩次手自啓鑰，諦視布灰之處，手跡足跡，宛然與生時無二，所親皆能辨識之，是何說歟？」（《灤陽消夏錄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79）又在《灤陽消夏錄》卷五中「然回煞形跡，余實屢目睹之，鬼神茫昧，究不知其如何也」（前揭書，頁 98）、《槐西雜志》卷四中「余乞假養痾北倉……忽見綵衣女子揭簾入，甫露面，即退出。疑為趁座妓女，呼僕隸遣去，皆云外戶已閉，無一人也。主人曰：『四日前有宦家子婦宿此卒，昨移柩去，豈其回煞耶？』」（前揭書，頁 358），都是記錄紀昀親見回煞的經驗。又如**聽聞輪迴之事**：顧非熊再生事，見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，又見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。其父顧況集中，亦載是詩，當非誣造。近沈雲椒少宰撰其母《陸太夫人志》，稱太夫人于歸，甫匝歲，贈公即卒。遺腹生子，恒週三歲亦殤。太夫人哭之慟曰：「吾之為未亡人也，以有汝在，今已矣！吾不忍吾家之宗祀自此而絕也。」於其斂，以朱志其臂，祝曰：「天不絕吾家，若再生以此為驗。」時雍正己酉十二月也。是月，族人有比鄰而居者，生一子，臂朱灼然。太夫人遂撫之，以為後即少宰也。余官禮部尚書時，與少宰同事，少宰為余口述尤詳。蓋釋氏書中，誕妄者原有，其徒張皇罪福，誘人施捨，詐偽者尤多。惟輪迴之說，則鑿然有證。司命者每因一人一事，偶示端倪，彰人道之教。少宰此事，即借轉生之驗，以昭苦節之感者也。儒者甚言無鬼，又烏乎知之？（《如是我聞》卷三，

前揭書，頁 186-187)、輪迴之說，鑿然有之。恆蘭臺之叔父，生數歲，即自言前身爲城西萬壽寺僧。從未一至其地，取筆粗畫其殿廊門徑，莊嚴陳設，花樹行列。往驗之，一一相合。然平生不肯至此寺，不知何意。此真輪迴也。朱子所謂輪迴雖有，乃是生氣未盡，偶然與生氣湊合者，亦實有之。余崔莊佃戶商龍之子，甫死，即生於鄰家。未彌月，能言。元旦父母偶出，獨此兒在繡襪。有同村人叩門云：「賀新歲。」兒識其語音，遽應曰：「是某丈耶？父母俱出，房門未鎖，請入室小憩可也。」聞者駭笑。然不久夭逝。朱子所云，殆指此類矣。（《灤陽續錄》卷三，前揭書，頁 524）、謂鬼無輪迴，則自古及今，鬼日日增，將大地不能容；謂鬼有輪迴，則此死彼生，旋即易形而去；又當世間無一鬼，販夫田婦，往往轉生，似無不輪迴者。荒阡廢塚，往往見鬼，又似有不輪迴者。表兄安天石，嘗臥疾，魂至冥府，以此問司籍之吏。吏曰：「有輪迴，有不輪迴。輪迴者三途：有福受報，有罪受報，有恩有怨者受報；不輪迴者亦三途：聖賢仙佛不入輪迴，無間地獄不得輪迴，無罪無福之人，聽其遊行於虛墓，餘氣未盡則存，餘氣漸消則滅。如露珠水泡，倏有倏無；如閒花野草，自榮自落，如是者無可輪迴。或有無依魂魄，附人感孕，謂之偷生。高行緇黃，轉世借形，謂之奪舍。是皆偶然變現，不在輪迴常理之中。至於神靈下降，輔佐明時；魔怪群生，縱橫殺劫。是又氣數所成，不以輪迴論矣。」天石固不信輪迴者，病痊以後，嘗舉以告人曰：「據其所言，乃鑿然成理。」（《灤陽消夏錄》卷五，前揭書，頁 91）、又有記**親人臨終前異事**：明器，古之葬禮也，後世復造紙車紙馬。孟雲卿〈古挽歌〉曰：「冥冥何所須，盡我生人意。」蓋姑以緩慟云耳。然長兒汝佶病革時，其女爲焚一紙馬，汝佶絕而復蘇曰：「吾魂出門，茫茫然不知所向，遇老僕王連生牽一馬來，送我歸，恨其足跛，頗顛簸不適。」焚馬之奴泣然曰：「是奴罪也，舉火時上實誤折其足。」又六從舅母常氏彌留時，喃喃自語曰：「適往看新宅頗佳，但東壁損壞，可奈何！」侍疾者往視其棺，果左側朽穿一小孔，匠與督工者尙均未覺也。（《灤陽消夏錄》卷五，前揭書，頁 94）、庚午四月，先太夫人病革時，語子孫曰：「舊聞地下眷屬，臨終時一一相見，今日果然。幸我平生尙無愧色，汝等在世，家庭骨肉，當處處留將來相見地也。」（《如是我聞》卷一，前揭書，頁 145）、又有記**親人及自身聽到鬼語（哭）事**：舅氏實齋安公曰：講學家例言無鬼。鬼吾未見，鬼語則吾親聞之……但不知講學家者見之，又做何遁詞耳。（《灤陽續錄》卷六，前揭書，頁 582）、余在烏魯木齊，軍吏具文牒數十紙，捧墨筆請判曰：「凡客死於此者，其棺歸籍，例給牒。否則魂不得入關。」以行於冥司，故不用朱判，其印亦以墨。視其文鄙誕殊甚。余曰：「此胥役托詞取錢耳，啓將軍除其例。」旬日後，或告城西墟墓中鬼哭，無牒不能歸故也，余斥其妄；又旬日，或告鬼哭又近城，斥之如故；越旬日，余所居牆外，**窸窣**有聲（《說文》曰：**窸**，鬼聲），余尙以爲胥役所僞；越數日，聲至窗外，時月明如晝，自起尋視，實無一人。同事觀御史成曰：「公所持理正，雖將軍不能奪也。然鬼哭實共聞，不得照者，實亦怨公。盍試一給之，姑間執讒慝之口。倘鬼哭如故，則公亦有詞矣。」勉從其議。是夜寂然。又軍吏宋吉祿在印房，忽眩僕，久而蘇，云見其母至。俄臺軍以官牒呈，啓視則哈密報吉祿之母來視子，卒於途也。天下事何所不有？儒生論其常耳。余嘗作《烏魯木齊雜詩》一百六十首，中一首云：「白草颼颼接冷雲，關山疆界是誰分。幽魂來往隨官牒，原鬼昌黎竟未聞。」即此二事也。（《灤

父親姚安公的教誨，讓他終身難忘：「先姚安公……因誨昀曰：『儒者論無鬼，迂論也，亦強詞也』……昀再拜受教。至今每憶庭訓，輒悚然如侍左右也」⁸。這樣的思想就和理學家的主張格格不入，理學家以正統儒家自居，視佛道兩家為異端，以其言為詔瀆求福、妖妄滋惑，為建構儒學獨尊的格局，排擊佛老，因此標榜著無鬼論，從根本上否定釋老的鬼神之說。對於鬼神的看法，紀昀和理學家最大的不同之處就是：**紀昀重視先王神道設教之用意，不同於理學家視二氏為妖妄滋惑**。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紀昀對黃冠緇徒二氏的形象刻劃，一如對儒者的形象刻劃一樣，有正面的讚揚⁹，也有負面的描寫¹⁰。他並不是一味地推崇釋道二氏，他也清楚二家有理學家所說的弊病「詔瀆之求福，妖妄之滋惑」¹¹、「緇徒執罪福之說誘脅愚民，不以人品邪正分善惡，而以佈施有無分善惡，福田之說興，瞿曇氏之本旨晦矣」¹²，如同馬大還提出的疑問「黃冠緇徒，恣為妖妄，不力攻之，不

陽消夏錄》卷一，前揭書，頁 17-18）都是紀昀以其親身經歷或親友見聞，以說明鬼神存在的例子。

⁷ 雖然紀昀也會質疑鬼神情狀「鬼神茫昧，究不知其如何也」（《灤陽消夏錄》卷五，前揭書，頁 98），甚至有人認為他是「抱著矛盾和存疑的態度」（閱微草堂筆記中的觀念世界，賴芳伶，文學評論第三集，1976，頁 198），他毋寧是一種敬鬼神而遠之的表現，是講求「不知生，焉知死；不能事人，焉能事鬼」，注重人事而不要沉湎於鬼神之說，才有這種「說鬼者多誕，然亦有理似可信者」（《槐西雜誌》卷一，前揭書，頁 256）若即若離的表現，但最終還是肯定鬼神的存在。

⁸ 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二冊，前揭書，頁 191。

⁹ 如在《灤陽續錄》卷二所載潛心修行解人危難的道士某，前揭書，頁 510、《灤陽續錄》卷四所載老尼慧師父和住持果成之第三弟子（三師父），前揭書，頁 552-553，都是戒律精苦令人欽敬的釋道二氏之徒。

¹⁰ 如在《姑妄聽之》卷一所載以符咒害人的妖尼，前揭書，頁 393、《灤陽續錄》卷二所載以詐術騙人的道士某，前揭書，頁 510、《灤陽消夏錄》卷三以蠱惑騙取香火的景城僧，前揭書，頁 45，都是妖妄熒惑的釋道二氏之徒。

¹¹ 《灤陽消夏錄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69。這和南宋理學家陳淳（1159—1223）論及佛道二氏之弊的意見相同：「原其為害有兩般，一般是說死生罪福以欺罔愚民；一般是高談性命道德以眩惑士類」（《北溪字義》卷下，（北京）中華書局，1983，頁 68）。「詔瀆之求福」就是陳淳所說的「說死生罪福以欺罔愚民」，但是紀昀認為二氏有「其禍福因果之說，用以悚動下愚，亦較儒家為易入」的作用。「妖妄之滋惑」就是陳淳所說的「高談性命道德以眩惑士類」，但是紀昀認為二氏有「解釋冤愆，消除拂鬱，較儒家為最捷」的作用。

¹² 《如是我聞三》卷三，前揭書，頁 210。

貽患於世道乎」，但是「此論其本原耳，若其末流，豈特釋道貽患，儒之貽患豈少哉」¹³，紀昀在《槐西雜誌》卷四中就記載一則鬼魂後悔莫及的故事，一鬼以信儒而墮落，其師「日講學，凡鬼神報應之說，皆斥為佛氏之妄語」，心想「百年之後，氣返太虛，冥冥漠漠，並毀譽不聞，何憚而不恣吾意乎？」因此「種種惟所欲為」。另一鬼則是「以信佛誤也」，以為「雖造惡業，功德即可以消滅；雖墮地獄，經懺即可以超度」，所以「無所不為」，那知「所謂罪福，乃論作事之善惡，非論捨財之多少。金錢虛耗，舂煮難逃」。紀昀對此的評論是「夫六經具在，不謂無鬼神；三藏所談，非以斂財賂。自儒者沽名，佛者漁利，其流弊遂至此極」，對儒釋二者的流弊，可謂鞭辟入裏。尤其句末一句「佛本異教，緇徒藉是以謀生，是未足為責」，但是「儒者亦何必乃爾乎？」痛心疾首之情，溢於言表：

北方之橋，施欄楯以防失足而已。閩中多雨，皆於橋上覆以屋，以庇行人。邱二田言，有人夜中遇雨，趨橋屋坐。有一吏攜案牘，與軍役押數人避屋下。枷鎖瑯然，知為官府錄囚，懼不敢近，但畏縮於一隅。中一囚號哭不止，吏叱曰：「此時知懼，何如當日勿作耶？」囚泣曰：「吾為吾師所誤也。吾師日講學，凡鬼神報應之說，皆斥為佛氏之妄語。吾信其言，竊以為機械能深，彌縫能巧，則種種惟所欲為，可以終身不敗露。百年之後，氣返太虛，冥冥漠漠，並毀譽不聞，何憚而不恣吾意乎？不虞地獄非誣，冥王果有，始知為其所賣，故悔而自悲也。」一囚曰：「爾之墮落由信儒，我則以信佛誤也。佛家之說，謂雖造惡業，功德即可以消滅；雖墮地獄，經懺即可以超度。吾以為生前焚香佈施，歿後延僧持誦，皆非吾力所不能，既有佛法護持，則無所不為，亦非地府所能治。不虞所謂罪福，乃論作事之善惡，非論捨財之多少。金錢虛耗，舂煮難逃，向非恃佛之故，又安敢縱恣至此耶？」語訖長號。諸囚亦皆痛哭。乃知其非人也。夫六經具在，不謂無鬼神；三藏所談，非以斂財賂。自儒者沽名，佛者漁利，其流弊遂至此極。佛本異教，緇徒藉是以謀生，

¹³《灤陽消夏錄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83。

是未足為責。儒者亦何必乃爾乎？¹⁴

儒釋道三家都有末流之弊，他注重的是釋道二家「解釋冤愆，消除拂鬱，較儒家為最捷；其禍福因果之說，用以悚動下愚，亦較儒家為易入」¹⁵、「帝王以刑賞勸人善，聖人以褒貶勸人善，刑賞有所不及，褒貶有所弗恤者，則佛以因果勸人善，其事殊，其意同也」¹⁶，和儒家有互補的作用。何況他認為「然法無邪正，惟人所用，如同一戈矛，用以殺掠則劫盜，用以征討則王師耳。術無大小，亦惟人所用，如不龜手之藥，可以泝澣紕，亦可以大敗越師耳」，還引一道士以攝魂之法馴服悍婦為例，讓悍婦無子嗣之夫得以娶妾，以延續香火：

同年龔肖夫言有人四十餘無子，婦悍妒，萬無納妾理，恒鬱鬱不適。偶至道觀，有道士招之曰：「君氣色凝滯，似有重憂。道家以濟物為念，盍言其實，或一效鉛刀之用乎？」異其言，具以告。道士曰：「固聞之，姑問君耳。君為製鬼卒衣裝十許具，當有以報命，如不能製，即假諸伶官亦可也。」心益怪之，然度其誑取無所用，當必有故，姑試其所為。是夕，婦夢魘，呼不醒，且呻吟號叫聲甚慘。次日，兩股皆青黯。問之，秘不言，籲嗟而已。三日後復然。自是每三日後皆復然。半月後，忽遣奴喚媒媪，云將買妾。人皆弗信。其夫亦慮後患，殊持疑。既而婦昏瞽累日，醒而促買妾愈急，布金於案，與僮僕約，三日不得必重扶，得而不佳亦重扶。觀其狀似非詭語，覓二女以應，並留之。是夕即整飾衾枕，促其夫入房。舉家駭愕，莫喻其意，夫亦惘惘如夢境。後復見道士，始知其有術能攝魂，夜使觀中道眾為鬼裝，而道士星冠羽衣，坐堂上焚符攝婦魂，言其祖宗翁姑以斬祀不孝，具牒訴冥府，用桃杖決一百，遣歸，克期令納妾。婦初以為噩夢，尚未肯。俄三日一攝，如徵比然。其昏瞽累日，則倒懸其魂，灌鼻以醋，約三日不得好女子，即付泥犁也。攝魂小術，本非正法，然法無邪正，惟人所用，如同一戈矛，用以

¹⁴《槐西雜誌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373。

¹⁵《灤陽消夏錄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82。

¹⁶《如是我聞三》卷三，前揭書，頁210。

殺掠則劫盜，用以征討則王師耳。術無大小，亦惟人所用，如不龜手之藥，可以泝澠統，亦可以大敗越師耳。道士所謂善用其術歟！至囂頑悍婦，情理不能喻，法令不能禁，而道士能以術制之。堯牽一羊，舜從而鞭，羊不行，一牧豎驅之則群行。物各有所制，藥各有所畏。神道設教，以馴天下之強梗，聖人之意深矣。講學家烏乎識之？¹⁷

句末的「神道設教，以馴天下之強梗，聖人之意深矣。講學家烏乎識之？」正是紀昀重視神道設教之功，不排斥釋道的原因。如同他對宏恩寺明心和尙所說的冥府故事，雖然認為是「雖語頗荒誕，似出寓言」，但是「然神道設教，使人知畏；亦警世之苦心，未可繩以妄語戒也」，尤其是對官、吏、役、官之親屬、官之僕役這幾類「造福最易，造禍亦深」的人，如能發生警惕的效果，豈非是神道設教之功：

宏恩寺僧明心言：上天竺有老僧，嘗入冥。見猙獰鬼卒，驅數千人在一大公廡外，皆褫衣反縛。有官南面坐，吏執簿唱名，一一選擇精粗，揣量肥瘠，若屠肆之鬻羊豕。意大怪之。見一吏去官稍遠，是舊檀越，因合掌問訊：「是悉何人？」吏曰：「諸天魔眾，皆以人為糧。如來運大神力，攝伏魔王，皈依五戒。而部族繁夥，叛服不常，皆曰自無始以來，魔眾食人，如人食穀。佛能斷人食穀，我即不食人。如是曉曉，即彼魔王亦不能制。佛以孽海洪波，沉淪不返，無間地獄，已不能容。乃牒下閻羅，欲移此獄囚，充彼啖噬；彼腹得果，可免荼毒生靈。十王共議，以民命所關，無如守令，造福最易，造禍亦深。惟是種種冤愆，多非自作；冥司業鏡，罪有攸歸。其最為民害者，一曰吏，一曰役，一曰官之親屬，一曰官之僕隸。是四種人，無官之責，有官之權。官或自顧考成，彼則惟知牟利，依草附木，怙勢作威，足使人敲髓灑膏，吞聲泣血。四大洲內，惟此四種惡業至多。是以清我泥犁，供其湯鼎。以白皙者、柔脆者、膏腴者充魔王食，以粗材充眾魔食。故先為差別，然後發遣。其間

¹⁷ 《姑妄聽之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472-473。

業稍輕者，一經鬻割烹炮，即化為烏有。業重者，拋餘殘骨，吹以業風，還其本形，再供刀俎；自二三度至千百度不一。業最重者，乃至一日化形數度，剗剔燔炙，無已時也。」僧額手曰：「誠不如削髮出塵，可無此慮。」吏曰：「不然，其權可以害人，其力即可以濟人。靈山會上，原有宰官；即此四種人，亦未嘗無逍遙蓮界者也。」語訖忽寤。僧有侄在一縣令署，急馳書促歸，勸使改業。此事即僧告其侄，而明心在寺得聞之。雖語頗荒誕，似出寓言；然神道設教，使人知畏；亦警世之苦心，未可繩以妄語戒也。¹⁸

紀昀還舉一能視鬼老嫗所見之事，把鬼魂眷戀妻兒、依依不捨的情狀，生動感人地描繪出來。所以後來有少寡議嫁者，聽了老嫗所述鬼魂的戚然慘狀，以死自誓曰：「吾不忍使亡者作是狀！」，紀昀認為「此里嫗之言，為動人生死之感」，正是先王神道設教之深心：

先太夫人外家曹氏，有嫗能視鬼。外祖母歸寧時，與論冥事，嫗曰：「昨於某家見一鬼，可謂癡絕。然情狀可憐，亦使人心脾淒動。鬼名某，住某村，家亦小康，死時年二十七。初死百日後，婦邀我相伴，見其恒坐院中丁香樹下，或聞婦哭聲，或聞兒啼聲，或聞兄嫂與婦詬誶聲，雖陽氣逼爍不能近，然必側耳窗外竊聽，悽慘之色可掬。後見媒妁至婦房，愕然驚起，張手左右顧。後聞議不成，稍有喜色。既而媒妁再至，來往兄嫂與婦處，則奔走隨之，皇皇如有失。送聘之日，坐樹下，目直視婦房，淚涔涔如雨。自是婦每出入，輒隨其後，眷戀之意更篤。嫁前一夕，婦整束奩具，復徘徊簷外，或倚柱泣，或俯首如有思。稍聞房內嗽聲，輒從隙私窺，營營者徹夜。吾太息曰：『癡鬼何必如是？』若弗聞也。娶者入，秉火前行，避立牆隅，仍翹首望婦。吾偕婦出回顧，見其遠遠隨至娶者家，為門尉所阻，稽顙哀乞，乃得入。入則匿牆隅，望婦行禮，凝立如醉狀。婦入房，稍稍近窗，其狀一如整束奩具時。至滅燭就寢，尚不去。為中霤神所驅，乃狼狽出。時吾以婦囑歸視兒，亦隨之返，見

¹⁸《灤陽消夏錄》卷六，前揭書，頁 108-109。

其直入婦室，凡婦所坐處、眠處，一一視到。俄聞兒索母啼，趨出環繞兒四周，以兩手相握，作無可奈何狀。俄嫂出，撻兒一掌，便頓足拊心，遙作切齒狀。吾視之不忍，乃逕歸，不知其後如何也。後吾私為婦述，婦齧齒自悔。里有少寡議嫁者，聞是事，以死自誓曰：『吾不忍使亡者作是狀！』嗟乎！君子義不負人，不以生死有異也；小人無往不負人，亦不以生死有異也。常人之情，則人在而情在，人亡而情亡耳。苟一念死者之情狀，未嘗不戚然感也。儒者見諂瀆之求福，妖妄之滋惑，遂斷斷持無鬼之論，失先王神道設教之深心。徒使愚夫愚婦，悍然一無所顧忌，尚不如此里嫗之言，為動人生死之感也。¹⁹

紀昀重視神道設教的用意，雖然在鬼神之說上和宋儒相左，但最終連一向服膺理學「一宗宋儒」的曾國藩也接受了，曾國藩就曾為徐瑋節錄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鬼神因果故事而成的《紀氏嘉言》做序說：

浮屠警世之功與吾儒相同，亦未厚貶而概以不然屏之者……世風日漓，無欲而為善，無畏而不為不善者，不可得已。苟有術焉，可以驅民於淳樸而稍遏其無等之欲，豈非士大夫有世教之責者事哉？²⁰

此外，紀昀不滿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的言論，往往加以抨擊，可看出紀昀為人處世講求寬容、與人為善的態度，其思想脈絡也可見紀父影響之痕跡。在《槐西雜誌》卷二中記載一位丐婦抱兒扶姑渡河時，姑不幸仆倒，丐婦棄兒救姑，姑雖獲救而兒已亡，最後姑與丐婦俱傷心而亡的事：

東光有王莽河，即胡蘇河也。旱則涸，水則漲，每病涉焉。外舅馬公周錄言雍正末，有丐婦一手抱兒，一手扶病姑，涉此水行，中流姑蹶而僕，婦棄兒於水，努力負姑出，姑大詬曰：「我七十一老嫗，死何害？張氏數世，待此兒延香火，爾胡棄兒以拯我？斬祖宗之祀，爾也！」婦泣不敢語，長跪而已。越兩日，姑竟以哭孫不食死，婦嗚咽不成聲，癡坐數日，亦立槁，不知其何許人，但於其姑詈婦時，知為姓張耳。有著論者，謂兒與姑較，則姑重，姑與祖宗較，

¹⁹ 《灤陽消夏錄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68-69。

²⁰ 〈紀氏嘉言序〉，《曾國藩全集》第 14 冊，曾國藩，嶽麓書社，1986，頁 172。

則祖宗重；使婦或有夫，或有兄弟，則棄兒是，既兩世窮嫠，止一線之孤子，則姑所責者是，婦雖死有餘愧焉。姚安公曰：「講學家責人無已時，夫急流洶湧，稍縱即逝，豈此能深思長計者哉？勢不兩全，棄兒救姑，此天理之正，而人心之所安也，使姑死而兒存，終身寧不耿耿耶？不又有責以愛兒棄姑者耶？且兒方提抱，育不育未可知，使姑死而兒又不育，悔更何如耶？此婦所為，超出恆情已萬萬，不幸而其姑自殞，以死殉之，其亦可哀矣！猶沾沾焉而動其喙，以為精義之學，毋乃白骨銜冤，黃泉齎恨乎！孫復作《春秋尊王發微》，二百四十年內，有貶無褒；胡致堂作《讀史管見》，三代以下無完人，辯則辯矣，非吾之所欲聞也。」²¹

面對這樣的悲劇，「有著論者」尙議論著丐婦當救誰捨誰，結論竟是「婦雖死有餘愧焉」，全然不見「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」那種以同理心與憐憫心給予諒解包容並支持的儒者風範，真是何等地冷血的表現。也難怪紀父要為之抱不平，認為「此婦所為，超出恆情已萬萬，不幸而其姑自殞，以死殉之，其亦可哀矣！」而議論者猶如孫復、胡寅論人的「有貶無褒」、「三代以下無完人」，加以責難，自「以為是精義之學」，而沾沾自喜，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的形象，卻也在此表露無遺。紀父對孫復、胡寅的批評，在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和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有相同而更嚴厲的批評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批評孫復：「謂春秋有貶無褒，大抵以深刻為主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載常秩之言曰：『明復為春秋，猶商鞅之法，棄灰於道者有刑，步過六尺者有誅。』蓋篤論也。而宋代諸儒喜為苛議，顧相與推之，沿波不返，遂使孔庭筆削，變為羅織之經……過於深求而反失春秋之本旨者，實自復始。……以後來說春秋者，深文鍛鍊之學，大抵用此書為根柢，故特錄存之，以著履霜之漸而具論其得失如右。」²²，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更嚴詞批評「謂春秋有貶無褒，遂使二百四十年中，無一善類。常秩比於商

²¹ 《槐西雜誌》卷二，前揭書，頁289-290。

²²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26《春秋尊王發微》提要，(北京)中華書局，1997，上冊頁336。

軌之法，殆非過詆。特錄存之，著以申韓之學說春秋，自是人始也」²³；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批評胡寅為「寅作是書，因其父說，彌用嚴苛。大抵其論人也，人人責以孔、顏、思、孟；其論事也，事事繩以虞、夏、商、周。名為存天理，遏人欲，崇王道，賤霸功，而不近人情，不揆事勢，卒至於窒礙而難行。」²⁴可以看出紀昀秉承父訓而發揮於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和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的脈絡。

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，紀昀對理學家在遵守禮法上的僵化，造成不近人情、不揆事勢，動輒以禮苛責的弊病，往往大加抨擊，其中的關鍵就是在如何看待「情慾」。如果以宋儒的標準來看紀昀，如同朱熹所說的「十年浮海一身輕，歸對黎渦卻有情。世路無如人欲險，幾人到此誤平生」²⁵，視人欲如洪水猛獸，紀昀一定會遭致不矜細行、貪戀美色的批評，因為「昀頗蓄妾媵」²⁶，無法達到禁慾的標準。紀昀雖然也是表彰烈女貞婦，但他

²³ 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3《春秋尊王發微》提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，頁97。

²⁴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89《讀史管見》提要，(北京)中華書局，1997，上冊頁1173。

²⁵ 南宋紹興八年(1138)，宋金和議垂成之際，胡銓上了一篇動天地、泣鬼神的〈戊午上高宗書〉，極力反對向金人屈膝投降，請斬王倫、秦檜、孫近之頭，並羈留金使，以興師問罪。卻因此得罪秦檜等，遭朝廷「十年貶海外」，先貶謫威武軍判官，十三年謫新州，十八年謫儋州(今屬海南省)，後來獲准北還，起程那天在胡氏園置酒，在侍妓黎倩伴酒下，題詩一首說「君恩許還此一醉，傍有黎頰生微渦」。後朱熹見此詩，就寫下〈宿故氏館觀壁間題詩首警二絕〉「十年浮海一身輕，歸對黎渦卻有情。世路無如人欲險，幾人到此誤平生」，來諷刺胡銓不矜細行貪戀美色，也強調人欲的可怕。紀昀對此也有所辯白「然銓孤忠勁節照映千秋，乃以偶遇歌筵，不能作陳烈逾牆之遁，遂坐以自誤平生，其操之為已蹙矣。平心而論，是固不足以為銓病也」(《澹庵文集》提要，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卷158，中華書局，1997，下冊頁2114。)

²⁶ 〈伯兄晴湖公墓誌銘〉，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一冊，前揭書，頁379。清人的筆記中更有令人難以置信的記載「飲食男女，大欲存焉……紀文達日必五度，否則病。」(《蟲鳴漫錄》卷二，采蘅子纂，廣文書局，1969，頁46)。孫靜庵的《棲霞閣野乘》也講述紀曉嵐好色的故事：「河間紀文達公，為一代巨儒。幼時能於夜中見物，蓋其稟賦有獨絕常人者。一日不御女，則膚欲裂，筋欲抽。嘗以編輯《四庫全書》，值宿內庭，數日未御女，兩睛暴赤，顴紅如火。純廟偶見之，大驚，詢問何疾，公以實對。上大笑，遂命宮女二名伴宿。編輯既竟，返宅休沐，上即以二宮女賜之。文達欣然，輒以此誇人，謂為「奉旨納妾」云」。采蘅子的《蟲鳴漫錄》卷二說：「紀文達公自言乃野怪轉身，以肉為飯，無粒米入口，日御數女。」

並非和苛刻不近人情的道學先生一樣，動輒板著面孔要求寡婦守節、殉節。他甚至更對明人歸有光所鼓吹的未婚守節提出尖銳的質疑：「青娥初畫恨離鸞，白首孤燈事亦難。何事前朝歸太僕，儒門法律似申韓」²⁷，和講學家嚴酷的態度比起來，他還是比較通達近人情的。我們從《槐西雜志》的故事中，可以知道他是認同「人非草木，豈得無情」，理性地承認了「人欲」的存在，重點是要「禮不可逾，義不可負，能自制不行耳」：

交河一節婦建坊，親串畢集。有表姊妹自幼相謔者，戲問曰：「汝今白首完貞矣。不知此四十餘年中，花朝月夕，曾一動心否乎？」節婦曰：「人非草木，豈得無情。但覺禮不可逾，義不可負，能自制不行耳。」一日，清明祭掃畢，忽似昏眩，喃喃作嚙語。扶掖歸，至夜乃蘇，顧其子曰：「頃恍惚見汝父，言不久相迎，且勞慰甚至。言人世所為，鬼神無不知也。幸我平生無瑕玷，否則黃泉會晤，以何面目相對哉！」越半載，果卒。此王孝廉梅序所言，梅序論之曰：「佛戒意惡，是剷除根本工夫，非上流人不能也。常人膠膠擾擾，何念不生？但有所畏而不敢為，抑亦賢矣。此婦子孫，頗諱此語。余亦不敢舉其氏族。然其言光明磊落，如白日青天，所謂皎然不自欺也，又何必諱之！」²⁸

如同《禮記·禮運篇》中所說的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」，要求守節幾十年的寡婦，始終心如枯井，波瀾不生，豈「非上流人不能也」，但是紀昀認為內心中感受到「情」的存在並不可怕，關鍵是以「禮」抑「情」，能自制不發生越軌的行為²⁹，所以此婦子孫又何必隱諱此語！這樣的思想淵源，無疑地是受到紀昀的影響。紀昀在悼念其兄長時曾言及：

（紀暉）自少至老無二色，昀頗蓄妾媵，公弗禁。曰「妾媵猶在禮法

五鼓如朝一次，歸寓一次，午間一次，薄暮一次，臨臥一次。不可缺者。此外乘興而幸者，亦往往而有。

²⁷ 〈蔡貞女詩〉，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一冊，前揭書，頁 545。

²⁸ 《槐西雜志》卷一，前揭書，頁 247。

²⁹ 這點看法和胡子「若戒之則誠難，節之則為易，乃近於人情也」（《苕溪漁隱叢話後集》卷 31，木鐸出版社，1982，頁 233）頗為相近。

中，並此強禁，必激而蕩于禮法外矣」。³⁰

紀昀以禮法來節制情慾、代替強禁的觀念，紀昀深受其影響。紀昀的好色「頗蓄妾媵」，細究之，在當時「妾媵猶在禮法中」，這或許就是紀昀會主張用寬容的態度來看待情慾的原因。畢竟能達到不起心動念的人少，能「禮不可逾，義不可負，能自制不行」，就難能可貴了，嚴格的禁止恐怕只會「必激而蕩於禮法外矣」，產生更多的假道學罷了。這樣對當時理學思想修正的觀念，未嘗不是比紀昀年代稍晚的凌廷堪(1755? – 1809)，所倡「以禮代理」的先聲。

二、師友的影響

人生中如果遭遇到良師益友，不只可以學到知識，也可以學到為人處世的道理。反之，若不幸遭遇惡師損友，則可能貽誤一生。所遭遇到的師友，未嘗不事人生的一番際遇。紀昀在師友方面的際遇是相當幸運地，有幸能遇到許多良師益友，讓他不論是為人處世或是學問上，都得到莫大的助益。今試將紀昀師友對其著述之影響，略敘於後。

紀昀所遇到的老師，有些的教誨使他終生難忘，讓紀昀的思想深受其影響，我們從紀昀的著述中不難看到這樣的紀錄，今舉出紀昀關於貞節的看法二例，以說明紀昀思想之淵源，幸而有觀念通達的明師指引，使他能對當時嚴苛的禮教產生反省，也說明了日後紀昀為何在著述中，會每每批判講學家對貞節的要求過為嚴苛。

一是紀昀在禮部尚書任內(1803年)，上了一道摺子〈請敕下大學士九卿科道詳議旌表例案摺子〉³¹，是要為「猝遭強暴，力不能支，捆縛捺抑，竟被姦汗者」「例不旌表」不近人情的規定翻案，因為一個孱弱女子，面對歹徒的強暴，往往無能為力。「譬如忠臣烈士，誓不從賊，而四體繫縛，眾手把持，強使跪拜，可謂之屈膝賊庭哉？」因身為禮部的長官，負有旌表的職責，「每遇此等案件，不敢不照例核辦。而揆情度理，於心終覺不

³⁰ 〈伯兄晴湖公墓誌銘〉，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一冊，前揭書，頁 379。

³¹ 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一冊，前揭書，頁 89。

安」，他提請皇上將此事交大學士九卿科道評議，對於不屈見戕的婦女「量予旌表」，這個奏議得到了嘉慶皇帝的允准。事實上這事的動機，紀昀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早已有一則藉著冤魂之口，痛訴制度不合理的故事，已經可以看見端倪：

許南金先生言康熙乙未，過阜城之漫河，夏雨泥濘，馬疲不進，息路旁樹下，坐而假寐。恍惚見女子拜，言曰：「妾黃保寧妻湯氏也，在此為強暴所逼，以死捍拒，卒被數刀而死。官雖捕賊駢誅，然以妾已被汙，竟不旌表。冥官哀其貞烈，俾居此地，為橫死諸魂長，今四十餘年矣。夫異鄉丐婦，踽踽獨行，猝遇三健男子執縛於樹，肆行淫毒，除罵賊求死，別無他術，其齧齒受玷，由力不敵，非節之不固也，司讞者苛責無已，不亦冤乎？公狀貌似儒者，當必明理，乞為白之。」夢中猶詢其里居，霍然已醒，後問阜城士大夫無知其事者，問諸老吏亦不得其案牘，蓋當時不以為烈婦，湮沒久矣。³²

這是紀昀少年時聽到業師許南金先生所說的故事，雖然日深歲久，但紀昀幸能在其逝世前兩年，對不合理的制度提出糾正。這種作法雖然不能從根本上解決講學家對貞節要求過為嚴苛的問題，但可以看到紀昀內心深處細膩的人情味和寬厚仁愛的為政思想，同時也以曲折的方式，表達了他的批判。

另一則紀昀少年時聽聞的故事，讓他日後能用寬容的態度來看待守節的問題，也是和得到師長的教誨有極大的關係：

有遊士以書畫自給，在京師納一妾，甚愛之，或遇讌會，必袖果餌以貽，妾亦甚相得。無何病革，語妾曰：「吾無家，汝無歸，吾無親屬，汝無依。吾以筆墨為活，吾死汝琵琶別抱，勢也，亦理也。吾無遺債累汝，汝亦無父母兄弟掣肘，得行己志，可勿受錙銖聘金，但與約歲時許汝祭我墓，則吾無恨矣。」妾泣受教，納之者，亦如約，又甚愛之，然妾恆鬱鬱憶舊恩，夜必夢故夫同枕席，睡中或妮

³² 《如是我聞》卷一，前揭書，頁130-131。

妮嚙語。夫覺之，密延術士，鎮以符籙，夢語止，而病漸作，馴至綿惓。臨歿，以額叩枕曰：「故人情重實不能忘，君所深知，妾亦不諱，昨夜又見夢曰：『久被驅遣，今得再來，汝病如是，何不同歸？』已諾之矣，能邀格外之惠，還妾屍於彼墓，當生生世世，結草銜環，不情之請，惟君圖之。」語訖奄然。夫豪士，慨然曰：「魂已往矣，留此遺蛻何為？楊越公能合樂昌之鏡，吾不能合之泉下乎？」竟如所請。此雍正甲寅乙卯間事，余時年十一二，聞人述之，而忘其姓名。³³

當時年僅十來歲的紀昀對此事的看法是「余謂再嫁，負故夫，嫁而有貳心，負後夫也，此婦進退無據焉。」而一位師長「何子山先生亦曰：『憶而死，何如殉而死乎？』」，顯然紀昀當時的看法並不如後來的寬厚，而何子山所言也有些苛刻，倒是另一位師長「何勵庵(琇)先生則曰：『《春秋》責備賢者，未可以士大夫之義，律兒女子，哀其愚可也，憫其志可也。』」，提出和紀昀、何子山不同的看法，少了嚴詞責難，而多了些憐憫之心。事過多年，晚年的紀昀回想起此事，不諱言年少時評論「此婦進退無據」，倒是以何勵庵的話做為定論，大概這番教誨深深地影響了紀昀，所以隨著歲月增長，人事歷練增多，紀昀看待這類守節之事已能藉小人物之口說出「婦再嫁常事，娶再嫁婦亦常事」³⁴這樣的話來。我們且看日後紀昀再聽到類似情節的事時，他的評論已是像何勵庵一樣的看法，寬容地說出「哀其遇，悲其志，惜其用情之誤，則可矣。必執《春秋》大義，責不讀書之兒女，豈與人為善之道哉？」³⁵、「憫其遇，悲其志」³⁶這樣的話來，足見

³³《灤陽消夏錄》卷二，前揭書，頁 26-27。

³⁴《槐西雜誌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354。

³⁵《槐西雜誌》卷二，前揭書，頁 281-282。記紀昀對雍正年間福建學使之姬人為故夫殉情而死之評論「大抵女子殉夫，其故有二：一則摻住綱常，寧死不辱，此本乎禮教者也；一則忍恥偷生，苟延一息，冀樂昌破鏡，再得重圓，至望絕勢窮，然後一死以明志，此生於情感者也。此女不死於販鬻之手，不死於媒氏之家，至玉玷花殘，得故夫凶問而後死，誠為太晚，然其死志則久矣。特私愛纏綿，不能自割，在其意中，固不以當死不死，為負夫之恩，直以可待不待，為辜夫之望，哀其遇，悲其志，惜其用情之誤，則可矣。必執《春秋》大義，責不讀書之兒女，

其師當年教誨之影響。

此外，紀昀也能很巧妙地將師長的教誨，運用於文論上。例如對於文學創作上擬議和變化這兩者的爭議，紀昀就記取了座師阿桂的教誨，將其發揮於文論上：

阿文勤公嘗教昀曰：「滿腹皆書能害事，腹中竟無一卷書，亦能害事。國弈不廢舊譜，而不執舊譜；國醫不泥古方，而不離古方。故曰：『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』」又曰：『能與人規矩，不能使人巧。』³⁷

除了阿桂的教誨，再加上紀昀深厚的學識，紀昀清楚文學創作上擬議和變化，這兩種方法都有偏頗，紀昀在後面所提出的意見，不難看出是阿桂所說的意見更進一步的發揮：

故至嘉隆七子，變無可變，於是轉而言復古，古體必漢、魏，近體必盛唐，非如是不得入宗派。然摹擬形似，可以駭俗目，而不可以炫真識，於是公安、競陵乘機別出，麼絃側調纖詭相矜，風雅遺音迨明季而掃地焉。論者謂王李之派，有擬議而無變化，故塵飯土羹；

豈與人為善之道哉？」

³⁶《灤陽續錄》卷一，前揭書，頁504-505。記紀昀評論改嫁婦之事：司庖楊媪言其鄉某甲，將死，囑其婦曰：「我生無餘貲，身後汝母子必凍餓，四世單傳，存此幼子，今與汝約，不拘何人，能為我撫孤則嫁之，亦不限服制月日，食盡則行。」囑訖，閉目不更言，惟呻吟待盡，越半日，乃絕。有某乙聞其有色，遣媒妁請如約，婦雖許婚，以尚足自活不忍行。數月後，不能舉火，乃成禮，合卺之後，已滅燭就枕，忽聞窗外嘆息聲，婦識其警欬，知為故夫之魂，隔窗嗚咽語之曰：「君有遺言，非我私嫁，今夕之事，於勢不得不然，君何以為崇？」魂亦嗚咽曰：「吾自來視兒，非來崇汝，因聞汝啜泣卸妝，念貧故，使汝至於此，心脾淒動，不覺喟然耳。」某乙悸甚，急披衣而起曰：「自今以往，所不視君子如子者有如日。」靈語遂寂。後某乙耽玩豔妻，足不出戶，而婦恆惘惘如有失，某乙倍愛其子以媚之，乃稍稍笑語。七八載後，某乙病死無子，亦別無親屬，婦據其貲延師教子，竟得遊泮，又為納婦，生兩孫。至婦年四十餘，忽夢故夫曰：「我自隨汝來，未曾離此，因吾子事事得所，汝雖日與彼狎暱，而念念不忘我，燈前月下，背人彈淚，我見之，故不欲稍露形聲，驚爾母子。今彼已轉輪，汝壽已盡，餘情未斷，當隨我同歸也。」數日，果微疾，以夢告其子，不肯服藥，荏苒遂卒。其子奉棺合葬於故夫，從其志也。程子謂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，是誠千古之正理，然為一身言之耳，此婦甘辱一身以延宗祠，所全者大，似又當別論矣。楊媪能舉其姓氏里居，以碎璧歸趙，究非完美。隱而不書，憫其遇，悲其志，為賢者諱也。

³⁷《灤陽消夏錄》，前揭書，卷三，頁50。

三袁、鍾、譚之派，有變化而無擬議，故徇規破矩。³⁸

而要糾正這種弊病，紀昀主張「又必深知古人之得失而後可以工諸體詩」³⁹，強調在「寢食古人」基礎上能「神明變化」⁴⁰，他認為一味摹古，不過是「雙鉤填廓」⁴¹、「異乎嘉隆七子規規摹杜之形，似宏音亮節，實為塵飯土羹也」⁴²，又如〈南康望湖亭〉一詩紀評：「但存唐人聲貌，而無味可咀；此種最害事。而轉相神聖，自命曰高。或訾訾，則曰俗」、「蓋盛唐之說行，而盛唐之真愈失矣」，又如〈塵外〉一詩紀評：「若泛寫山光樹色，則一首詩可題遍天下名勝矣。盛談王孟之高渾者，往往似馬首之絡，偶見之似可喜，數見之則有多少不滿人意處」⁴³。他並不排除新變，他稱許朱鶴齡評李商隱的詩「得子美之深而變出之」一語說：「『變出之』三字為千古揭出正法眼藏」⁴⁴；評李商隱〈送王十二校書分司〉云：「神奇臭腐轉易何常，故知『變出之』一語乃學古之金鍼也」，可見紀昀充分肯定了變的重要，但不能只求摹古而不變化，只求變化而不摹倣學習。

大抵始於有法，而終於以無法為法；始於用巧，而終於以不巧為巧。此當寢食古人，培養其根柢，陶熔其意境，而後得其神明變化、自在流行之妙。⁴⁵

蓋必心靈自運，而後能不立一法，不離一法，所謂神而明之，存乎人也。……如花釀蜜，如黍作酒，得其神不襲其貌，卓然自為一家⁴⁶

夫為文不根柢古人，是徇規矩也；為文而刻畫古人，是手執規

³⁸ 〈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序〉，前揭書，頁 207。

³⁹ 《紀校玉臺新詠》卷九梁簡文帝〈雜句從軍行〉評語，烏絲闌舊鈔本。

⁴⁰ 〈唐人試律說序〉，前揭書，頁 182。

⁴¹ 《紀評蘇詩》卷三十五〈和陶飲酒〉、紀評《蘇文忠公詩集》序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1。

⁴² 〈二樟詩鈔序〉，前揭書，頁 200。

⁴³ 二詩具見於《紀評蘇詩》卷三十五〈和陶飲酒〉、紀評《蘇文忠公詩集》序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1。

⁴⁴ 《王谿生詩說》卷首紀評，叢書集成續編，（臺北）藝文印書館，1971。

⁴⁵ 〈唐人試律說序〉，前揭書，頁 182。

⁴⁶ 〈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序〉，前揭書，頁 207。

矩，不能自為方圓也。孟子有言：梓匠輪輿，能與人規矩，不能使人巧。是雖非為論文設，而千古論文之奧，具是言矣。⁴⁷

在寢食古人的基礎上「總須熔經鑄史，以《騷》《選》及八代、三唐為根抵。根抵既深，識力既確，」⁴⁸，得其神而不襲其貌，然後神明變化，自成一家：

為詩之道，非惟語不可偷，即偷勢、偷意，亦歸窠臼。夫悟生於相引，有觸則通；力迫於相持，勢窮則奮。善為詩者，當先取古人佳處涵詠之，使意境活潑如在目前。擬議之中，自生變化。如「蕭蕭馬鳴，悠悠旗旌」，王籍化為「蟬噪林逾靜」；「光風轉蕙，泛崇蘭歟」，荊公化為「扶輿度陽焰，窈窕一川花」，皆得其句外意也。水部《詠梅》有「憶枝卻月觀」句，和靖化為「水邊籬落忽橫枝」；「疏影橫斜水清淺」，東坡化為「竹外一枝斜更好」，皆得其句中味也。「春水滿四澤」，變為「野水多於地」，「夏雲多奇峰」變為「山雜夏雲多」，就一句點化也。「千峰共夕陽」，變為「夕陽山外山」；「日華州上動」，變為「夕陽明滅亂流中」，就一字引申也。「到江吳地盡，隔岸越山多」變為「吳越到江分」，縮之而妙也。「曲徑通幽處，禪房花木深」，變為「微雨晴復滴，小窗幽且妍。盆山不見日，草木自蒼然」，衍之而妙也。如有有得，乃立古人于前，竭吾之力而與之角。如雙鷓並翔，各極所至；如兩鼠鬥穴，不勝不止。思路斷絕之處，必有精神全湧，忽然遇之者，正不必擇捨玉溪，隨人作計也。⁴⁹

紀氏不厭其煩地舉了許多詩句，來說明他這種從擬議中生出變化的看法，甚至還以此觀點，在會試中命題：

北地、信陽以摹擬漢、唐流為膚濫，然因此禁學漢、唐，是盡徇古人之規矩也；公安、竟陵以葺甲新意，流為纖佻，然因此惡生新意，

⁴⁷ 〈香亭文稿序〉，前揭書，頁 193。

⁴⁸ 筱園詩話卷一引《瀛奎律髓刊誤》序。

⁴⁹ 《唐人試律說》〈海上生明月〉紀評，前揭書第三冊，頁 21-22。

是錮天下之性靈也。又何以酌其中歟？⁵⁰

摹擬之後生出變化，變化要能自成一家，就是要達到渾成自然最高的境界，不露出雕琢的痕跡，紀昀在許多地方，不斷地提出「妙造自然」、「自然而然」、「自然以為宗」、「純任自然」、「自然成文」、「自然成響」這樣的看法，指出他對創作的途徑，由摹擬之後生出變化 變化要達到自然天成的境界：

細意刻畫，妙造自然，凡摹形寫照之題，固以工巧為尚，然巧而纖，巧而不穩，巧而有雕琢之痕，皆非其至者也。⁵¹

龍無定形，雲無定態。形態萬變，雲龍不改。文無定法，是即法在。無騁爾才，橫流滄海。⁵²

荷盤承露，滴滴皆圓。可譬文心，妙造自然。⁵³

蟲之蛀葉，非方非圓。古之至文，自然而然。⁵⁴

譬彼文章，渾成者勝於湊合。⁵⁵

文章詞掩意，徒侈腹多書。譬作新漁具，還施舊釣車。……珍重操觚士，無勞獮祭魚。⁵⁶

齊梁文藻，日競雕華，標自然以為宗，是彥和吃緊為人處。⁵⁷

純任自然，彥和之宗旨，即千古之定論。⁵⁸

故善為詩者，其思濬發於性靈，其意陶鎔於學問，凡物色之感於外，與喜怒哀樂之動於中者，兩相薄而發為歌詠，如風水相遭，自然成文；如泉石相舂，自然成響。劉勰所謂情往似贈，興來如答，

⁵⁰ 〈嘉慶丙辰會試策問五道〉，前揭書，頁 271。

⁵¹ 〈庚辰集·清露點荷珠〉紀評，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三冊，前揭書，頁 194。

⁵² 〈雲龍硯銘〉，前揭書，頁 283。

⁵³ 〈荷葉硯銘〉，前揭書，頁 288。

⁵⁴ 〈破葉硯銘〉，同註 1 前揭書，頁 289。

⁵⁵ 〈筆斗銘〉，同註 1 前揭書，頁 298。

⁵⁶ 〈我法集·賦得翠綸桂餌得魚字〉，前揭書，頁 641。

⁵⁷ 《文心雕龍·原道篇》紀評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8，頁 22。

⁵⁸ 《文心雕龍·隱秀篇》紀評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8，頁 334。

蓋即此意。豈步步趨趨、摹擬刻畫、寄人籬下者所可擬哉？⁵⁹

除了師長的教誨，影響了紀昀的著述外，我們也從紀昀的交遊中，看到紀昀和好友之間彼此的切磋琢磨。他們彼此對學術上的見解，或贊成或反對，彼此激盪著智慧的火花，在此也看到了紀昀朋友勸善規過之義、友朋服善之益、不沒人長等友朋之間互動的情形。例如周永年（書昌）講了一則他聽到鬼魂惋惜前後七子所引起的門戶之爭一事⁶⁰，紀昀也舉了一則鬼魂調停趙執信和王漁洋兩家詩說之事以為回應⁶¹，都是在對消弭文學門

⁵⁹ 〈清艷堂詩序〉，前揭書，頁 202。

⁶⁰ 周書昌曰：「昔遊鵲華，借宿民舍。窗外老樹森翳，直接岡頂。主人言時聞鬼語，不辨所說何事也。是夜月黑，果隱隱聞之，不甚了了，恐驚之散去，乃啓窗潛出，匍匐草際，漸近竊聽。乃講論韓、柳、歐、蘇文，各標舉其佳處。一人曰：『如此乃是中聲，何前後七子，必排斥不數，而務言秦漢，遂啓門戶之爭？』一人曰：『質文遞變，原不一途。宋末文格猥瑣，元末文格纖穠，故宋景濂諸公力追韓、歐，救以春容大雅。三楊以後，流爲臺閣之體，日就膚廓，故李崆峒諸公，又力追秦漢，救以奇偉博麗。隆、萬以後，流爲僞體，故長沙一派又反唇焉。大抵能挺然自爲宗派者，其初必各有根柢，是以能傳；其後亦必各有流弊，是以互詆。然董江都、司馬文園文格不同，同時而不相攻也。李、杜、王、孟詩格不同，亦同時而不相攻也。彼所得者深焉耳。後之學者，論甘則忌辛，是丹則非素，所得者淺焉耳。』語未竟，我忽作嗽聲，遂乃寂然，惜不盡聞其說也。」余曰：「此與李詞畹記飴山事，均以平心之論托諸鬼魅，語已盡無庸歇後矣。」書昌微愠曰：「永年百無一長，然一生不能作妄語。先生不信，亦不敢固爭。」〈槐西雜志〉卷四，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二冊，前揭書，頁 344-345。

⁶¹ 益都李詞畹言，秋谷先生南游日，借寓一家園亭中。一夕就枕後，欲製一詩，方沉思間，聞窗外人語曰：「尙未睡耶？清詞麗句，已心醉十餘年。今幸下榻此室，竊聽緒論，雖已經月，終以不得質疑問難爲恨，慮或倉卒別往，不罄所懷，便爲平生之歉。故不辭唐突，願隔窗聽揮塵之談，先生能不拒絕乎？」秋谷問君爲誰，曰：「別館幽深，重門夜閉，自斷非人跡所到，先生神思夷曠，諒不恐怖，亦不必深求」。問何不入室相晤，曰：「先生襟懷蕭散，僕亦倦於儀文，但得神交，何必定在形骸之內耶？」秋谷因日與酬對，於六義頗深。如是數夕，偶乘醉戲問曰：「聽君議論，非神非仙，亦非鬼非狐，毋乃山中木客解吟詩乎？」語訖寂然。穴隙窺之，缺月微明，有影蓬蓬然，掠水亭簷角而去。園中老樹參天，疑其木魅矣。詞畹又云，秋谷與魅語時，有客竊聽，魅謂漁洋山人詩，如名山勝水，奇樹幽花，而無寸土藝五穀；如雕欄曲榭，池館宜人，而無寢室庇風雨；如彝鼎疊洗，斑斕滿幾，而無釜甑供炊灶；如纂組錦繡，巧出仙機，而無裘葛禦寒暑；如舞衣歌扇，十二金釵，而無主婦司中饋；如梁園金谷，雅客滿堂，而無良友進規諫。秋谷極爲擊節。又謂明季詩，庸音雜奏，故漁洋救之以清新；近人詩，浮響日增，故先生救之以刻露。勢本相因，理無偏勝，竊意二家宗派，當調停相濟。合則雙美，離則兩傷。秋谷頗不平之云。〈灤陽消夏錄〉卷三，前揭書，頁 57。

戶之爭的意見表達。紀昀也曾對周永年、戴震表達了對經學上門戶之爭的看法，無疑地，這也是彼此之間的切磋琢磨。他在〈周易義象合纂序〉中稱「古今說五經者，惟《易》最夥，亦惟《易》最多歧論甘者忌辛，是丹者非素，斷斷相爭，各立門戶，垂五六百年於茲」，對這種門戶之爭，紀昀以「水」做了一個生動的比喻：

余嘗與戴東原、周書昌言：「譬一水也，農家以為宜灌溉，舟子以為宜往來，形家以為宜砂穴，兵家以為宜扼拒，遊覽者以為宜眺賞，品泉者以為宜茶菴，泔澗統者以為利浣濯：各得所求，各適其用，而水則一也。譬一都會也，可自南門入，可自北門入，可自東門入，可自西門入，各從其所近之途，各以為便，而都會則一也。《易》之理何獨不然。東坡《廬山》詩曰：『橫看成嶺側成峰，遠近高低各不同。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』通此意以解《易》，則《易》無門戶矣。紛紛互詰，非仁智自生妄見乎。」⁶²

《易》學主象，主理、主事三派的紛爭，在紀昀看來實在是「仁智自生妄見」，因此他欣賞的是李東園於「漢學、宋學兩無所偏好，亦無所偏惡」這種持平之論，甚至發出「余向纂《四庫全書》，作經部詩類小序曰：『攻漢學者，意不盡在於經義，務勝漢儒而已；伸漢學者，意亦不盡在於經義，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。出爾反爾，勢于何極。』安得如君者數十輩與校定四庫之籍也」的感慨，由此也可以看出紀昀致力於平息漢宋學門戶之爭，力求公允之論的用心。

就是由於這種力主消弭門戶之見的信念，讓紀昀和好友戴震有一次意見相左不愉快的經驗，以博學如戴震者，竟也不免有「不使外國之學勝中國，不使後人之學勝古人」的成見，主張等韻之學，以孫炎反切為鼻祖，無視《隋書·經籍志》明載梵書以十四字貫一切音，漢明帝時與佛經同入中國，早於孫炎以前百餘年之事實。讓紀昀徒生「通人之一蔽」、「失朋友規過之義」的遺憾：

⁶² 紀昀，〈周易義象合纂序〉，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一冊，前揭書，頁 153-154。

東原與昫交二十餘年，主昫家前後幾十年，凡所撰錄，不以昫為陋，頗相質證，無不犁然有當於心者。獨《聲韻考》一編，東原計昫必異論，竟不謀而付刻。刻成，昫乃見之，遂為平生之遺憾。蓋東原研究古義，務求精核，於諸家無所偏主。其堅持成見者，則在不使外國之學勝中國，不使後人之學勝古人。故於等韻之學，以孫炎反切為鼻祖，而排斥神珙反紐為元和以後之說。夫神珙為元和中人，固無疑義，然《隋書·經籍志》明載梵書以十四字貫一切音，漢明帝時與佛經同入中國，實在孫炎以前百餘年。且《志》為唐人所撰，遠有端緒，非宋以後臆揣者比。安得以等韻之學歸諸孫炎，神珙反謂為孫炎之末派旁支哉？東原博極群書，此條不應不見。昫嘗舉此條詰東原，東原亦不應不記，而刻是書時仍諱而不言，務伸己說，遂類西河毛氏之所為，是亦通人之一蔽也……昫於東原交不薄，嘗自恨當時不能與力爭，失朋友規過之義。⁶³

有時紀昫和朋友間的切磋琢磨，讓他能汲取朋友研究的成果，達到「友朋服善之益」。乾隆四十四年，紀昫將錢大昕撰〈曹全碑跋尾〉一條，著於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翁方綱有詩記之：

篋中收得萬山青，跋尾非徒翰墨靈。不獨研經兼石史，曹全碑已伏茶星。⁶⁴

該詩原注：「辛楣近尤殫心史學，故云爾。昨見曉嵐援辛楣〈曹全碑跋尾〉一條，著於《四庫書錄》。不特徵定論之公，亦見友朋服善之益也。」茶星，是紀昫的號，翁方綱這首詩除了說明錢大昕研究的成果讓紀昫折服外，也點出了紀昫確有撰寫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之事。事實上，紀昫撰寫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援引錢大昕金石學的研究成果共有五處⁶⁵，足見紀昫友朋對

⁶³ 〈與余存吾太史書〉，前揭書，頁 274。

⁶⁴ 〈東墅復次前韻，有懷鍾山院長盧抱經學士、錢辛楣詹事，且及二君經學，因復次答，兼懷二君〉之二。見《復初齋集外詩》卷 13。

⁶⁵ 紀昫援引錢大昕金石學的研究成果稱之為「潛研堂金石文跋尾」，這五處分別是〈求古錄〉提要、〈遼史〉提要、〈釋〉提要、〈金薤琳琅〉提要、〈金石文字記〉提要。此外，紀昫在評點《文心雕龍》時也曾引用錢大昕之說「名似誤，同年錢

其著述確有影響，也可見紀昀「服善」的精神。

紀昀不僅能汲取朋友之長，對晚輩也是如此，他並不諱言向晚輩學習，反而還津津樂道，自稱藍出於青，贏得「不沒人長」⁶⁶的美譽：

壬午順天鄉試，余充同考官……余丙子扈從古北口時，車馬壅塞，就旅舍小憩，見壁上一詩，剝殘過半，惟三四句可辨，最愛其「一水漲喧人語外，萬山青到馬蹄前」二語，以為「雲中路繞巴山色，樹裡河流漢水聲」不是過也，惜不得姓名。及展其卷，此詩在焉。乃知鍼芥契合，已在六七年前，相與歎息者久之。……余〈嚴江舟中詩〉曰：「山色空濛淡似煙，參差綠到大江邊。斜陽流水推篷坐，處處隨人欲上船。」實從「萬山」句奪胎。嘗以語子穎曰：「人言青出於藍，今日乃藍出於青。」⁶⁷

結語

由上面所舉的例子看來，在紀昀思想中一些重要的觀念，如重實學輕空談、主張神道設教的鬼神觀反對理學無鬼神之論、對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的抨擊、以禮法節制情慾反對苛刻的禮教等觀念，都有紀昀父兄這二人對紀昀影響的痕跡。此外，紀昀有此際遇，幸而有觀念通達的明師指引，使他能對當時嚴苛的禮教產生反省，也說明了日後紀昀為何在著述中，會每每批判講學家對貞節的要求過為嚴苛。而其交往的益友，可以看到了紀昀和友朋間有勸善規過之義、友朋服善之益、不沒人長等友朋之間彼此互動的情形，也確實看到友朋對紀昀著述影響之痕跡。

辛楣云」（《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》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8，頁172。）

⁶⁶ 「嘗語子穎，謂此首實從萬山句脫胎。人言青出於藍，今日乃藍出於青，此固騷壇佳話，亦可見前輩之虛心盛德，不沒人長也」，小橫香室主人，《清朝野史大觀》卷九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7，頁1042。

⁶⁷ 〈灤陽續錄〉卷四，前揭書，頁546-547。